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场内简称	港股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3900
交易代码	51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978,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

	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7,948.15
2. 本期利润	-1,198,521.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867,843.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4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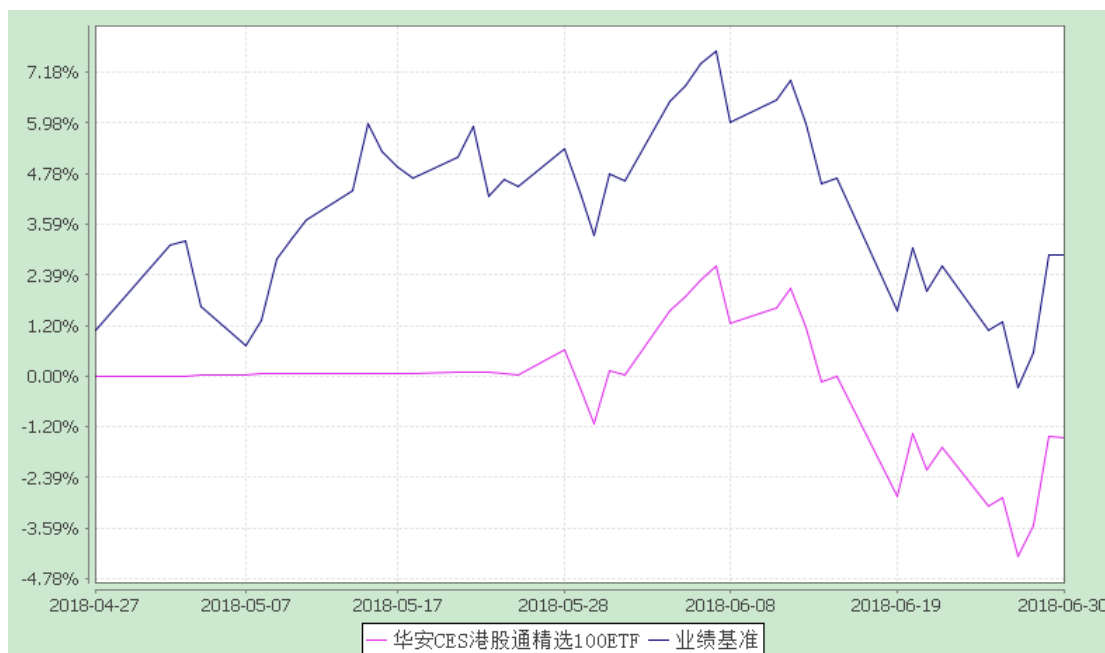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86%	2.87%	1.13%	-4.33%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成立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后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助	2018-04-27	-	12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

	理总监				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 (DAX)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 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 同时担任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

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2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中华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呈震荡下跌趋势,开盘价 5932.59 点,最高一度触及 6329.60 点,收盘于 5833.92 点,二季度指数回落 2.39%。进入二季度,随着美元重新走强,新兴市场货币受到强烈冲击,人民币在新兴市场货币中表现较为稳健,使得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成为配置新兴市场资金的避风港。进入 6 月份,受到美联储加息、中美贸易战及内地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快速贬值,作为新兴市场资金避风港的港股市场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与其他国际主流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依然处于全球估值洼地,随着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深入发展,资金流入将促使港股与 A 股联动性更高,有望带来估值中枢抬升,降低长期 AH 折溢价水平。再者,受益于整体新兴市场的高成长性,预计港股市场未来盈利增长有望保持较高的水平。最后,多方面政策支持港股市场未来发展,国家支持中国优秀企业优先在

国内市场上市政策使得港股对接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优势凸显，成为优秀中国企业，特别是新兴行业的龙头企业上市的首选地，将有效带动港股市场的可持续上涨。“同股不同权”、一带一路国策、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的推出也将使得香港和内地关联程度更加紧密，香港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扩容。结合境内外资本流动因素，香港市场未来前景可观。

作为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0,695,891.90	94.10
	其中：股票	70,695,891.90	94.1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4,512.93	5.54
7	其他各项资产	268,091.19	0.36
8	合计	75,128,496.0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57,819.98	0.34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6,653,343.90	8.89
C 消费者常用品	3,057,266.09	4.08
D 能源	2,229,409.33	2.98
E 金融	21,098,699.75	28.18
F 医疗保健	2,873,735.87	3.84
G 工业	4,214,673.76	5.63
H 信息技术	8,716,098.47	11.64
I 电信服务	4,444,840.06	5.94
J 公用事业	5,634,181.86	7.53
K 房地产	11,515,822.83	15.38
合计	70,695,891.90	94.43

5.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	汇丰控股	118,400	7,346,975.74	9.81
2	01299	友邦保险	118,400	6,847,860.54	9.15
3	00700	腾讯控股	17,900	5,943,028.76	7.94
4	00941	中国移动	60,000	3,525,844.20	4.71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12,200	2,427,453.52	3.24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75,000	1,997,725.45	2.67
7	00001	长和	26,500	1,858,866.88	2.48
8	00002	中电控股	20,000	1,424,839.00	1.90
9	00016	新鸿基地产五百	14,000	1,397,522.56	1.87
10	01113	长实集团	25,500	1,339,390.82	1.79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665.97
3	应收股利	174,771.01
4	应收利息	1,654.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8,091.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84,978,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0,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978,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528-2018053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2	20180604-20180630	0.00	59,000,000.00	0.00	59,000,000.00	77.6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